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HWZX-X2025-0872

甲方：（买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液化空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医用液氧

1.2 型号规格：纯度：≥99.5%。(符合中国药典 2020 版)

1.3 数量（单位）：2000 吨/年

1.4 质量要求:纯度：≥99.5%。(符合中国药典 2020 版)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品类	生产厂家	合同单价
1	医用液氧	液化空气	575 元/吨

注：按实结算

三、质量要求

3.1 乙方所配送气体质量须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规定的质量标准；液氧纯度≥99.5%。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六、服务期、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服务期及交货期：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货，医用液态氧气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不得以送货数量的多少、距离远近等拖延送货。

6.2 交货方式：乙方根据甲方使用情况及时充装液氧。乙方确保能随时提供液氧的运输和充装服务并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

6.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考虑自身特种运输车辆的大小，运输交通的可行性，不得以上述原因延迟或拒绝供货。

6.4 送货要求：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送货，医用液态氧气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不得以送货数量的多少、距离远近等拖延送货。

七、货款支付

7.1 每月根据单价和上个月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后的 30 日内支付费用。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乙方须具有备用气源站，作为甲方备用供应保障，在出现设备检修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不影响甲方正常需求。

9.6 乙方负责甲方液氧罐区压力容器及压力表、安全阀等的定期免费检查并提供有效合格证件，液罐要定期保洁，一级减压阀前段管道检漏、减压器、仪表等调校。

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0.1 乙方供货时应随货附有本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供甲方检查备案。

10.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4 货物交付甲方后，因乙方负责维护的液氧储罐、管道、阀门等设备因维护不当、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导致的泄漏、爆炸或其他安全事故所引发的一切风险及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11.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2% 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物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十五、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交纳人民币拾万圆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5.3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6.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南通市西寺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6001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2736052505622

日期：2026.1.5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惠永杰

联系电话：17851911126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66512149C

开户名称：液化空气（张家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1737576201

日期：2026.1.5